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7~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一般類 代理教師	1 名	編制內實缺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1. 具導師經驗、行政經驗、自主學習等相關研習、資格證明與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2.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者依序排名，依序填列佔缺性質。 3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	1 名	請假及育嬰留職 停薪缺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	

◎代理教師缺額最終依市府核定員額，如有增減，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-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各次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第 7 次招考：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(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)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7~9 次甄選】。
- (二) 第 8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8~9 次甄選】。
- (三) 第 9 次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9 次甄選】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haes.cy.edu.tw>）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一、第 7 次招考：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08:00~10:00 止。

二、第 8 次招考：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08:00~10:00 止。

三、第 9 次招考：114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08:00~10:00 止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自 114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二)公告日起，於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haes.cy.edu.tw>）、
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
(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) 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

陸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。

柒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興美六路 2 號、電話：05-2232280 分機 160)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二、繳驗證件：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）各 1 份，
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報名表。

2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拾陸.注意事項十辦理）。

4、教師證書。

5、曾任教(職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。

四、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 7 次招考：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二、第 8 次招考：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三、第 9 次招考：114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
拾、甄選地點：本校（請先至人事室報到）(嘉義市興美六路 2 號) 電話：(05) 2232280 轉 160

拾壹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口試 50%（每人 10 分鐘）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學生成果、
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
二、試教 50%（每人 10 分鐘）：請附教學活動設計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一般類：國語、數學領域任選單元自行設計教學活動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
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有爭議時，
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
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
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 100 元，
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各次招考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
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9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
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 2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 - 二、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，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 - 三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 - 四、備取代理教師候聘期間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 - 五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 - 六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 - 七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 - 八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 - 九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 - 十、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- 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- 拾捌、申訴專線：(05) 2232280 轉 160（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- 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- 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7~9 次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表

類別：一般 類(第 次招考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正面照片
身 分 證 字 號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年 月 日 字 第 號	
經 歷					
是否具有合格 教 師 證 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電 話	()	行 動 電 話			
聯 絡 地 址				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	
Line ID	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	

報名資料項目內容（報考人請勾選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|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|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(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 |
|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及經歷相關證件 |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|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活動設計 |
|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(男性) |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證 | |

切結書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7~9 次
代理教師甄選
甄選證



2吋
照片

科目類別：一般 類(第 次招考)

姓名：_____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

<u>甄選時間</u>	<u>程序</u>
13：20~13：25	報到
13：25~ 13：30	甄選說明
13：30 起	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3：25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嘉義市東區興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7~9 次代理教師甄選

(第 次招考)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：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2.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</p> <p>3.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<p>4.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</p>			